

证券代码：300656

证券简称：民德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1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截至2025年4月18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上述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30.16元/股调整为30.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2024年9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

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按照规定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相关公告。

4、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07,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054%，最高成交价为 26.9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0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0,099,124.60 元（不含交易费用）。

至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未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提升团队凝聚力，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207,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未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的 0.7054%。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8,227,180	22.34	39,434,380	23.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897,892	77.66	131,690,692	76.96
三、总股本	171,125,072	100.00	171,125,07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207,2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三年内成功实施前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能全部用于前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将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履行相关程序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

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